

通辽市交通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起重设备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起重设备

项目编号：TG2017B010419

包 号：1

采 购 人：通辽市交通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7年 11月 30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采购)公告	5
一、项目概述	5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6
四、投标保证金	6
五、招标（采购）文件售价	7
六、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7
七、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2
一、说明	12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五、开标与评审	18
六、定标	22
七、公告	23
八、质疑	24
九、投诉	25
十、签订合同	25
第三章 商务须知（合同条款）	26
一、通用条款（签订合同时不再另附）	26
二、专用条款	33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34
一、项目说明	34
二、技术参数与配置（服务）要求：	35
三、样品提供：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7
四、其他要求：	37
第五章 投标人资质证明及有关文件要求	39
第六章 评标原则和方法	41
一、评标原则	41
二、评标办法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43
投标文件.....	43
一、投标承诺书	45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7
三、开标一览表	48
四、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	49
五、技术规格响应表.....	50
六、投标货物配置明细表.....	51
七、货物发运计划、安装方案和进度.....	52
九、各类证明材料.....	55
十、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56
政府采购合同（范 本）	57
一、合同文件	57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58

三、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58
四、合同金额.....	59
五、交货期.....	59
六、验收办法.....	59
七、交货地点及数量.....	59
八、付款方式.....	59
九、履约保证金.....	60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60

第一章 招标(采购)公告

通辽市交通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起重设备公开招标招标公告

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通辽市财政局通财购准字（2017）00500 要求，受通辽市交通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起重设备项目,欢迎符合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一、项目概述

（一）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起重设备

批准文件文号：通财购准字（2017）00500

项目编号：TG2017B010419

（二）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1	起重设备	3	详见附件	1200000.0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安装维修 A 级

9.供应商报名需提供：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2、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3、特种设备安装维修资质许可证书A级以上

三、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登录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tlzw.gov.cn>），点击“政府采购”中的信息公告栏，即可浏览采购信息，下载招标文件请点击页面左下角“附件”即可；

（二）确认需要投标的供应商应在 2017 年 11 月 30 日 8:00 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 17:30 使用数字证书（CA）锁登录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可对相应的标段（包）进行投标报名，以网上报名成功为准。

（三）没有入库的企业须办理入库手续方可报名。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信息库办理地址：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辽市科尔沁区胜利路北段科尔沁体育中心北侧）二楼大厅企业信息公开窗口，办公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1:30，下午 14:30-17:30。办理流程详见《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征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诚信企业信息的公告》。

四、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人报名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从本单位基本账户中采用网银转账、电汇、银行柜面转账（不接受现金）的方式缴纳本项目各包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保证金收取截止时间：2017 年 12 月 21 日 15:00 止。

（三）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及收款账户。

第 1 包：通辽市交通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起重设备

投标保证金金额 24000 元。

收款单位名称：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胜利路支行

帐号：113501251070258461

五、招标（采购）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采购）文件售价为0元人民币。

六、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7年12月21日15:00时

（二）投标地点：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开标时间：2017年12月21日15:00时

（四）开标地点：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开标时统一递交响应文件。

（六）供应商现场投递标书，“开标一览表”另外用信封单独封装，同投标文件一同递交。两者缺一都不接收。（报价应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包括安装费、运费、税费等所有费用，“开标一览表”必须盖章）。

七、联系方式

采购机构名称：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科尔沁区胜利路北段，科尔沁体育中心北侧

邮政编码：028000

联系人：何胜利、毕鑫

联系电话：0475-8910908

采购单位名称：通辽市交通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科尔沁区

邮政编码：028000

联系人：韩静奇

联系电话：0475-8255679

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7年11月30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起重设备
2	项目编号	TG2017B010419
3	包 号	第 1 包
4	采购人	名 称：通辽市交通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邮 编：028000 地 址：科尔沁区 联系人：韩静奇 电 话：0475-8255679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邮 编：028000 地 址：科尔沁区胜利路北段，科尔沁体育中心 北侧 联系人：何胜利、毕鑫 传 真： 电 话：0475-8910908
6	投标文件的数量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 5 份，其中，正本 2 份、副本 3 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7	样品及图纸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 其有效期为 90 天

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年12月21日15:00时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10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17年12月21日15:00时 开标地点：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11	采购预算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1200000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将作为无效投标。
12	交货期及地点	交货期：履行合同 交货地点：履行合同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是否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自行踏勘, 采购单位不再另行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投标保证金及缴纳账户	投标保证金：24000元人民币 账户名称：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胜利路支行 帐号：113501251070258461

18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 设备进场后验收合格 20%；第二次付款 设备验收合格后 70%；第三次付款 甲方留质量保证金验收合格 10%；
19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应采用胶装等不能随意增加或抽取页的装订方式。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识	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密封在一个单独的密封袋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单独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密封条并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在信封内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密封袋应注明项目名称、包号（分包的情况下）、投标单位名称，并标明“于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启封”字样。
21	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允许投标人有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投标人有备选投标方案。
22	其他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说明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为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设立的负责本级财政性资金的集中采购和招标组织工作的专门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特指响应本次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中也被称为投标人。

2.4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符合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构筑物和建筑物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以及与建设工程相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投标人须承担

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商务须知
- (4)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 (6)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8)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9) 采购人或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它材料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政策和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者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要求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期限截止前通知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采购人。书面形式是指投标人出具正式公函（原件），公函上要有投标人的公章和联系人、联系方式，传真件、复印件均不是有效文件。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协同采购人对投标人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报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视其为同意。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推迟投标截止期将以公告形式一并告知所有报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采购人确认。

7.3 因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并通过发布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编写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如未翻译该文件视为无效。

8.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如果因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

资料及数据，或提供虚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8.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并使用 A4 规格打印。投标文件应编写目录，页码必须连续（所附的图纸、不能重新打印的资料和印刷品等除外），采用胶订方式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活页装订，否则为无效投标。

8.5 投标人投两个或两个以上标包，投标文件应当分别装订和包装。

8.6 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投标人与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采购人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8.7 投标文件及资料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均不予退还。

9. 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投标文件封面；
- （2）投标文件目录；
- （3）投标承诺书；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开标一览表；
- （6）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
- （7）技术规格响应表；
- （8）投标货物配置明细表；
- （9）货物发运计划、安装方案和进度；
- （10）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 （11）投标人应提供的各类证明材料；
- （12）投标保证金材料。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0.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要求的统一格式填写，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此表除在标书中提供外，还要将另一份完全相同的《开标一览表》放入密封的信封内，投标时单独递交。以上内容缺一不可，否则为无效投标。

10.4 《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报价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10.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0.6 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 **备选方案：**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保证金收取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缴纳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银行转账、汇款出现延时到账等情况的时间误差风险。

13.2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和时间

投标人应以网银转账、电汇、银行柜面转账（不接受现金）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名称必须为投标人法人全称，否则无效。

13.3 开标现场不接受以存折、银行卡、银行保函、支票、现金等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3.4 未成交的竞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在成交公告期满后，如无质疑或投诉，5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

13.5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 出现废标情形的，自废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3.7 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竞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投标的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特殊情况下，按有关法规执行。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投标文件的数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文件需打印，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15.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人应使用密封袋将投标文件密封，标明投标人（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粘贴密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2 投标人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送达指定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交易中心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7. **投标截止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的投标文件递交给交易中心,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9.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有关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审

20. **开标**

20.1 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采购人和投标人代表应参加，必要时还将邀请监督管理部门和交易中心聘请的社会监督员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和现场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开标时宣读的有关内容。

20.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如需变更

采购方式，须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20.4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与《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5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做好开标纪录，开标纪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1.1 评审工作由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技术、经济等方面）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职责：

(1) 评标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确认与投标人及其制造商是否有利害关系。如有利害关系应当主动回避，如无利害关系，应当在含有相关内容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承诺书》上签字；

(2)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以外的内容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承担责任；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4) 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起草的评标报告上签字；

(5) 配合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答复投标人质疑；

(6)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标人投诉；

(7) 向财政部门反映评标工作中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21.3 评标委员会集体职责：

(1) 选定评标委员会评审组长，评审组长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2) 按照各成员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起草评标报告。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 配合采购人和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答复投标人的质疑；

(4) 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投诉处理工作；

(5) 必要时，向投标人解释评标结果；

(6) 向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4 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职责：

(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 开标前，不得向评标专家透露其即将参与的评标项目名称及采购人和投标人有关的情况；

(3) 制定并向评标委员会宣读评标纪律，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4)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部分进行评审，并写出评审意见。未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文件，不得提交给评标委员会进入下阶段的评审；

(5) 协助评标委员会做好有关资料和数据汇总整理、评标报告起草等基础性工作；

(6) 向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在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7) 负责处理投标人的质疑，并依法向投标人做出书面答复。

21.5 评标委员会采用集中办公、封闭方式进行评审。评标前，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宣布和印发评标纪律和工作规则。评标委员会成员签署《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承诺书》，并遵照执行。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标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1.7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21.8 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认真阅读、领会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条款，按照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要求逐项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按照评标原则和评审办法逐一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做出比较和评价；

(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4) 按评审得分高低确定中标供应商，或向采购人提出授标排序。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在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议之前，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详见第六章评标原则和方法。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必须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重大关键问题投标人未进行答疑和澄清，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可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3.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此书面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投标文件的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必要时需标明评审理由。

24.2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值由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公式计算，其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签字确认。

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现场监督人员负责复核、统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情况，发现评审意见有失公正时，提请该评标委员会成员修改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意见备查。

24.3 评审时除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的响应状况（包括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 (2) 投标企业财务状况等；
- (3) 投标产品的技术性能、功能、质量等指标；
- (4)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本地化服务机构和人员、服务响应时间、安装调试、培训方案等）、质保期、服务体系，业绩等；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评审因素。

25. 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定标

26. 定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评委会所有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报告的主要内容

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
- (6) 评标委员会的其他建议。

26.2 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没有书面回复的，视同确定排序第一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26.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公告

27. 公告

27.1 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自治区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不得少于 7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7.2 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质疑

28. 质疑

2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询问，采购人和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委托授权范围的，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报名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经办人提供书面质疑，采购人和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招标文件公示制度的规定予以答复。

28.3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可以在质疑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质疑。采购人和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4 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提出质疑，采购人和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5 质疑采用实名制，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递交的质疑函务必提供以下信息和内容，且质疑人必须为本次采购活动当事人。否则，可能被视为无效质疑。

- (1) 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
- (2) 被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 (3)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4) 质疑人的签章及提出质疑的准确时间。

28.6 质疑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8.7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 (1) 非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2) 对中标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质疑；
- (3) 无质疑函件或质疑函件缺少投标人法人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有效授权书和联系方式之一的质疑；
- (4) 相应证明材料不真实或来源不合法的质疑；
- (5) 未按规定时间或超过公示期提出的质疑。

28.8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财政部门列入黑名单，并给以相应处罚。

九、投诉

29. 供应商提出质疑后，对招标采购单位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拥有向同级政府采购部门投诉的权利。投诉程序按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十、签订合同

30. 合同的签订

30.1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协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任何一方无故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章 商务须知（合同条款）

一、通用条款（签订合同时不再另附）

1. 定义

本须知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的价格；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货物、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相关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买方”系指通辽市交通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

（6）“卖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

2. 技术规范

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以及所附的技术规范响应表相一致。

3. 专利权

买方在使用卖方提供的货物过程中，卖方承担第三方提出、追究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责任。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

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条件

5.1 若是外国货物：

(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前一天以电报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名、数量、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和备妥待运日期通知买方。

(2) 卖方负责安排运输和支付运费，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3) 卖方应在租订的运输工具抵达前 3 天以电报或电传形式把运输工具的名称、装货日期、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总重量和总体积通知买方。

5.2 若是国内货物：

(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5 天以电报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号、总毛重、总体积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2) 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卖方承担。

5.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 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后，24 小时之内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卖方负担。

7. 采购资金支付

详见第四章“项目说明——付款”的规定。

8. 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卖方应将每台货物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和示意图连同货物一道交给买方。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并保证其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9.2 提供的软件是最先进的，技术含量较高，并提供该软件的升级换代服务。

10. 检验

10.1 在发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10.2 买方应会同用户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验收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和退货。

11. 索赔

11.1 根据合同，买方对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金、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要求的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产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1.2 如果在买方发出的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须知第 12.1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重议付款或从卖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2. 迟交货

12.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罚款或终止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3. 违约罚款

13.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以罚款，罚金从货款中扣除，罚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计收。但罚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一周按 7 天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将终止此合同。

13.2 上述违约金、罚金尚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13.3 合同有效期间，中标人如没有履行合同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时，采购人对履约保证金有追索权。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

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3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纠纷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寻求解决办法。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卖方违约且买方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6.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6.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7.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如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所授给的全部分包合同，但原投标书中或后来发出的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9. 售后服务

19.1 售后服务承诺书

19.2 售前、售后服务内容(对有偿、无偿应分别列出)

19.3 售后服务网点情况

19.4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及其资质情况

20. 验收办法及要求

20.1 外观检查

(1) 检查货物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

(2) 检查货物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

(3) 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4) 特殊货物要依据货物的特性和合同要求及相关国家、行业、企业标准、进行外观检查；

20.2 数量验收

(1) 以供货合同和装箱单为依据，检查主机、辅机、附件、配件、备件及工具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并逐件清查核对；

(2) 与货物配套使用的软件系统的名称、软件系统介质形式、数量等；

(3) 认真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

(4) 做好数量验收记录，写明验收地点、时间、参加人员、箱号、品名、应到和实到数量；

20.3 质量验收

(1) 要严格按照合同条款、仪器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试机；

(2) 对照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仪器说明书，认真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出具验收数据单)；

(3) 质量验收时要认真做好记录。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货单位，视情况决定是否退货、更换或要求厂商派员检修；

(4) 进口货物的验收按工商质检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合同规定由外商安装调试的，必须由外商派员来现场共同开箱验收、安装、测试，安装调试合格后方可签署验收文件；

(5) 关于货物使用人员培训，必须保证使用人员能正确操作、能进行基本养护、处理一般问题；

(6) 软件系统功能项目、容量、节点数、使用时间、知识产权的使用等；

(7) 特殊、特种货物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20.4 验收确认

货到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及预验收后，采购人安排货物最终验收时间，由采购人负责组织货物验收工作小组进行货物最终验收及上报审批工作。

21. 适用法律

买卖双方签订的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 合同生效及其他

22.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22.2 合同一式 4 份，以简体中文形式，经采购人、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2.3 本合同由采购人、供应商、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22.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3. 履约保证金

23.1 为保证中标人更好地履行合同，中标人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

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的交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日内。

23.2 在验收合格正常运行 个月期满后，经招标采购单位出具书面认可文件后，无息原额退还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23.3 对于节能、环保产品的履约保证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视不同情况可予以一定的减免。

23.4 若中标人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扣罚履约保证金。

二、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是通用条款的补充和完善，专用条款的具体内容将以招标文件为原则，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附件《合同范本》。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说明

1. 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内容	功能及参数	数量	载重	速度
1	电梯	功能：超载保护，并报警；能源可再生系统；全集选控制；满载不停梯；防捣乱操作；强迫关门；超载不启动；轿厢警铃；轿厢紧急照明；牵引绳（带）实时检测装置；电源缺相故障检测；光幕保护；电动机过热保护；紧急电动运行；延时驱动保护；再平层功能；等等详细参数见招标文件。	3 部	1000kg	1.75m/s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日内。

3.安装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交付地点。

4.特别说明：

5.付 款

5.1 付款单位：通辽市交通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5.2 付款方式：第一次付款 设备进场后验收合格 20%；第二次付款 设备验收合格后 70%；第三次付款 甲方留质量保证金验收合格 10%；

6.质保期及服务要求：

1. 电梯到货安装时造成楼内任何装修及设施损坏由中标单位承担。

2. 主机为永磁同步无齿轮嵌入式免维护型曳引机。

3. 牵引绳使用寿命十年以上，主机终身质保并提供该部件质保十年的书面承诺函。

4. 本次投标设备控制系统必须再生能源变频器。应比原有电梯节能节电 75%以上。

提供服务网点及库房图片有效证明材料，库房必须提供详细地址。

6. 售后服务单位需要制造单位授权。

二、技术参数与配置（服务）要求：

电梯参数要求：

名称：有机房乘客电梯 载重：1000Kg 数量：3台

层站：16层 16站 速度：1.75m/s 开门高：2100mm

开门宽：900mm 层站高度 60.12m 井道宽度：2150mm

井道深度：2250mm 轿厢规格：宽 1600mm×深 1400mm

轿厢高：2300mm 轿厢材质：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厚度：1.2mm

功能要求

所有设备除具备标准配置功能外，还应具备如下功能：

1. 能源可再生系统；
2.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
3. 轿厢警铃；
4. 防捣乱操作；
5. 电磁干扰滤波器；
6. 轿厢自动返回设备；
7. 牵引绳（带）实时检测装置；
8. 轿厢呼叫取消；
9. 反向呼梯；
10. 轿厢去底部层站响应呼叫；
11. 轿厢去顶部层站响应呼叫；
12. 可控轿厢照明；
13. 对讲（底坑-控制柜）；
14. 开门动车保护；
15. 切除大厅呼叫开关；
16. 电流谐波滤波器；
17. 独立轿厢门厅定时；
18. 轿厢位置指示器；
19. 轿厢信号灯；

20. 关门按钮； 21. 禁止门操作开关； 22. 延时驱动保护； 23. 快速开门； 24. 厅门旁路操作； 25. 门定时保护；
26. 门区指示灯； 27. 对讲（轿顶-控制柜）； 28. 轿厢紧急照明装置； 29. 紧急电动操作； 30. 故障自诊断；
31. 限速器涨紧开关； 32. 错相或缺相保护； 33. 大厅位置指示器； 34. 大厅呼梯登记； 35. 再平层功能；
36. 对讲（轿厢-监控器）； 37. 对讲（轿厢-控制柜）； 38. 满载不停梯； 39. 电动机过热保护（可自动复位）；
40. 手动救援操作； 41. 主断路器； 42. 超载不启动；
43. 限速器超速开关带自动遥控脱口装置和机械复位装置 44. 底坑急停开关 45. 第二底坑急停开关 46. 单相电源开关
47. 安全钳超速开关 48. 轿顶检修盒 49. 轿厢顶部插座 50. 计数器 51. 强迫开关 52. 门系统自动回路断路器 53. 全集选控制
54. 强迫关门 55. 轿厢紧急照明 56. 电源缺相故障检测 57. 光幕保护 58. 紧急电动运行 59. 独立开关门时间设置
60. 自动返回基站 61. 轿厢呼叫取消 62. 照明及风扇开关自动控制 63. 对讲系统 64. 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65. 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66. 电磁干扰滤波 67. 轿内数字式位置显示器 68. 轿顶检修

三、样品提供：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四、其他要求：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对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供应商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请将《中小企业声明函》装订在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后。

供应商提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型号属于清单范围的证明材料。其中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节能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其中环保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以上材料装订在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范本）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17 年月日

第五章 投标人资质证明及有关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相应处罚。资质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应包括：

1. 投标人特种设备安装维修资质许可证书 A 级以上（原件）；
2. 代理商必须提供制造商授权的代理资格有效证明文件（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无需提供）；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
5. 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

（注：三证合一的证照只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6.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
7. 法定代表人报名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人报名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与参加开标会的人员一致。

以上文件要求开标时提供原件，未提供或提供的文件过期失效的，均为无效投标。

其他材料（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或相应文件中，不需提供原件）：

- 1、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2、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设备、技术人员等）。
- 3、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①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近 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

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③社会保险登记证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需提供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电子版（以光盘或 U 盘形式开标现场递交）。

第六章 评标原则和方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委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预中标人。

二、评标办法

1.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本次评标内容及具体规则如下：

本次评标分值比例统计为：投标报价[30.00分] 技术标[50.00分] 商务标[20.0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标准分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价格分	30.0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报价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为满分30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	技术标	技术部分	50.0	①根据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优于钢丝绳曳引性能国标的加25分，没有的0分； ②本次投标设备控制系统为再生能源变频器。比原有电梯节能节电75%以上并提供证明文件的加分25分 没有或不能提供的0分。
3	商务标	财务状况、信誉	3.0	①提供2014年、2015年、2016年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每提供一份1分，满分3分。（提供原件，未提供不得分）
4	商务标	业绩	6.0	①提供同类项目或同类产品近2015年以来的市场销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每提供一份2分，满分6分。（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提供原件，未提供不得分）

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文件

5	商务标	服务	7.0	①拥有本地化服务的队伍和设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满分4分，不能提供的0分 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综合评定，满足同类项目电梯维保台量超过50台的3分，不能提供的0分（提供原件，未提供不得分）
6	商务标	其他	4.0	①技术供应（包括现场安装和调试的监督指导、维修服务的能力）措施是否合理有保证1分； ②包装运输措施是否完善、可靠的1分； ③技术指导的方案可行，技术指导完善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的1分； ④由制造商出具投标产品的整机型式试验报告1分
7	符合性评审	投标保证金		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时足额交纳。
8	符合性评审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一种货物不能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如果每包有采购预算的，也不得超过分包的采购预算。
9	符合性评审	投标文件装订情况		按招标文件要求印制、签署、盖章、装订、包装、密封、标记的。
10	符合性评审	投标文件编写情况		投标文件编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格式文件的；投标内容无缺项、漏项的。
11	符合性评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参加现场开标的授权委托人应与投标文件中载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一致。
12	符合性评审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		投标文件提供所投货物的产品品牌、型号、规格、具体参数等与佐证材料一致，且上述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参数无负偏离的。
13	符合性评审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交货期、完工期、质保条款、售后服务等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格式一：

投标文件

本章内容为投标人应制作的投标文件部分，请各投标人按标书范本模式自行制作投标文件，其内容包括：

封面样式：

投标文件

(正 / 副本)

招标单位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日期：

开标日期： 年 月 日上/下午 : 时

格式二：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承诺书.....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	()
五、技术规格响应表.....	()
六、投标货物配置明细表.....	()
七、货物发运计划、安装方案和进度.....	()
八、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
九、各类证明材料.....	()
十、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格式三：

一、投标承诺书

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按照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经我公司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交货完毕，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施工完毕。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如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否则，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名称：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法人签字：

投标人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月日

格式四：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派我单位（姓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采购招标活动（项目编号： ），委派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委托代理人签署内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在贵中心收到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正反）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扫描件（正反）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五：

三、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货物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交工期	质保期
	大写：		
	小写：		
备 注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价格应按照“投标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此表除在投标文件中体现外，还要将另一份完全相同的本表与优惠声明（如有的话）密封装在一个信封中，单独递交，作为开标之用。

4. 以上内容缺一不可，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否则为无效投标。

5. 优惠承诺属于服务评审内容，不作为投标报价打分的依据。如中标，优惠承诺将列入合同条款。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六：

四、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投标人注释说明
1							
2							
3							
4							
5							
6							
7							
8							
...							
	总计						

说明：此表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请投标人认真填写。

格式七：

五、技术规格响应表

编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性能指标	投标人提供技术参数、性能指标	响应程度	佐证文件名称

说明：

1.偏离情况填写：高于、等于、低于。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中确定的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将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逐一列出，以证明竞标产品对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仅注明“高于”、“等于”或简单复制采购文件要求的参数，为无效投标。

3.佐证文件名称：系指能为竞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如产品质检报告、说明书、技术手册、彩页样本。

格式八：

六、投标货物配置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指标	生产厂家及产地	整机进口/散件组装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总计						

说明：此表应根据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型号分别填写一份，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所有项目，包括所有配套货物，必须详尽。

格式九：

七、货物发运计划、安装方案和进度

（一）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安装方案，要建立质量保证体制，在保证进度的前提下，确保安装质量。

（二）投标人应提交初步的安装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各供货点进行安装的各个关键日期。

（三）初步安装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各供货点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

（四）安装进度应与安装方案和组织设计相适应。

（五）其他要求：

格式十：

八、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一）售后服务承诺

1. 在_年的质保期内，投标人对所投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和零配件磨损问题，免费提供维修和更换服务。

2. 质保期过后__年内，投标人将继续为__（货物名称）__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在此期间不收取维护费，如需更换零配件，只收取零配件的成本费。

3. 质保期过后__年内，投标人将继续为__（货物名称）__提供维修服务，除收取交通费、住宿费和所更换部件的成本费外，不再收取任何维修费用。

4. 投标人在接到用户维修通知后__小时内响应，__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节假日照常服务）。

5. 在货物的设计使用寿命期内，投标人必须保证零部件的正常供应，对所有部件终身维修服务，对货物定期维护保养，确保货物正常使用。

6. 免费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技术支持。

7. 定期进行用户回访，及时处理用户意见。

8. 所有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二）技术培训

1. 免费培训内容：
2. 培训日期及地点：

（三）售后服务机构和服务体系

- 1.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机构、联系人、联系电话。
- 2.本地化售后服务网点分布、机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 3.售后服务人员及技术职称情况。

格式十一：

九、各类证明材料

详见第五章要求。

格式十二：

十、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范 本）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 _____ 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由采购执行机构和采购人共同与供应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基本条款
- (2)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3) 货物需求一览表

(4) 中标通知书

(5) 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6) 商务谈判过程中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货物名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单价（元）、数量、金额合计（元）如下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性能 参数	数量及 单位 (套)	单价 (元)	金额合 计(元)
合计	大写：元整人民币		小写：¥元			

备注	
----	--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元）。

五、交货期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_____ 日内。

六、验收办法

乙方交货时，必须同时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货物合格证书。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交货。本合同的货物验收责任人是采购人（甲方）。

七、交货地点及数量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地点为 _____ ，数量 _____ 。

八、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具体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约定执行。

供应商开户行名称： _____

帐 号： _____

九、履约保证金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和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通辽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备案一份。

采购人：

负责人：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供应商：

负责人：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